## 运动场馆及设施开放校友使用申请表

姓 名	(中)					会员号码	3			
	(英)					身份证号	码			
联络电话	(H/P)				(H)			(0)		
(E-mail)				车牌号	码			车款	:	
通讯处										
申请使用证	□篮球场(半年收费 RM30) □羽球场(半年收费 RM30) □校友会合唱团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					备注	三: 🗆 1月	至 6月	1		照片一张
申请日期						□ 7月	7月至12月			(护照规格)
收 件 人					使用	l证号码:				
日 期					核〉	隹 日期:				

## 运动场馆及设施开放校友使用管理准则

- 第一条 为落实本校运动场馆及设施开放校友使用管理,并能发挥其效益,特订定「运动场馆及设施开放校友使用管理」(以下简称本)。
- 第二条 本所指运动场馆包括学校之室外篮排球场、室内羽球场及其相关设备。
- 第三条 学校运动场馆只开放给校友会会员使用。
- 第 四 条 学校运动场馆管理单位为学校总务处。
- 第五条各运动场馆及设施使用注意事项,由总务处订定之,校友在使用时应严格遵守。
- 第 六 条 运动场馆及设施使用规范如下:
  - 1. 运动场馆开放时间: 篮球场 (每星期一 & 三 7.30pm 至 10.00pm) 羽球馆 (每星期三 7.30pm 至 10.00pm)

活动设施开放时间: 校友会合唱团活动日 (每星期一 8.30pm 至 10.00pm)

- 2. 兴华校友必须先申请成为校友会会员。
- 3. 办理申请使用证需填写申请表格、包括注明进入校园的车牌号码及车款、照片1张(护照规格)、及缴交使用费。
- 4. 使用证有效期为半年 (1月 至 6月 或 7月 至 12月)。校友会有权衡量使用人数而拒绝会员之申请。
- 使用期限到期后须重新申请方可继续使用有关设备,同时须附上旧的使用证,如遗失使用证须交付RM30手续费。
- 6. 使用收费表:

			费用
篮	球	场	30
ZZ.	球	馆	30
校友	会 合	唱团	30

- 7. 使用各运动场馆时须负场地清洁维护之责。
- 8. 校园内严禁抽烟。
- 9. 为了管理上的方便,会员不得擅自离开所使用场所之范围。
- 10. 《使用证》限该会员一人使用,不得外借他人或携同伴参加。
- 11. 进入校园应仪容整齐端正,填写使用表格并把使用证交于保安亭,有关使用证可在离校时向保安亭领回。
- 12. 校园内使用华语交谈,禁讲粗口。
- 13. 校园内禁打赤抟。
- 14. 所有使用者须在10.00pm以前离开校园。
- 15. 遵守保安员、校舍管理员及活动联络人的指示。
- 16. 使用时如有损坏建筑物或附属设施,应由使用者照价赔偿。
- 17. 运动场馆如遇学校特殊需要时,将于1周前以通告通知校友停止使用。
- 18. 使用者应严守本校一切场馆使用管理规定。
- 19. 总务处有权随时更改及修正一切条规。
- 第 七 条 如遇违规使用而不接受劝告者,得依情节轻重签请议处,总务处有权终止使用者之使用权,并不退还使用费。